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辦理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

二、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 欲取得後照顧專業資格者。
- (二) 家長/培養第二專長/二度轉職者。
- (三) 資格：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者。

三、課程介紹【結訓條件】：

- (一) 參訓人員缺席、遲到或早退者需向本處辦理請假手續。
- (二) 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未超過 15 小時**。
- (三) 由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辦理，專業師資群授課，完成規定出席時數並通過結業測試成績及格者(70 分)。
- (四) 將由苗栗縣政府頒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結訓證書」，成為合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四、課程內容：(共 180 小時)

-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9 小時
-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 21 小時
- ◎兒童發展 6 小時
- ◎親職教育 6 小時
- ◎兒童醫療保健 6 小時
- ◎兒童福利 6 小時
- ◎特殊教育概論 9 小時
- ◎初等教育 6 小時
- ◎兒童故事 9 小時
- ◎學習指導 36 小時
- ◎兒童體育與遊戲 18 小時
- ◎班級經營 9 小時
-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 12 小時
-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 12 小時
-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15 小時

五、上課日期：

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至 107 年 06 月 06 日止(起迄日期依照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本會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六、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每週一五 8:30~11:30(視課程狀況調整之)

七、課程費用：

一般生：新台幣 12,000 元整。

符合減免身份者(低收入戶)：學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八、招生名額：

達 25 人開班；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因攸關年假，延期至 107 年 03 月辦理】

九、上課地點：苗栗市水源里金鳳街 22 號

十、洽詢專線：037-369168 轉 23

請來電索取報名表(e-mail、郵寄)或親臨本會索取、其他相關資料。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額滿 35 人為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至：(360)苗栗市水源里金鳳街 22 號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組收

(二) 親臨本會-苗栗市水源里金鳳街 22 號

(三) 傳真報名:037-362270 Mail:love74851602@gmail.com

(四) 繳費方式:一律郵政劃撥或轉帳【**確定開課後另通知再行轉帳**】

戶名【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代號【700】帳號【02910420304174】

十三、退費標準：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各項課程退費標準表		
項目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開課日前 (含開課日) 提出申請退費	全額退費	本表所稱之「提出時間」之計算原則以學員提出日期為基準。
二、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 62 小時者(包含第 62 小時)提出申請退費	退回已繳之半數費用	
三、開課日起算已逾 62 小時者(未包含第 62 小時)提出申請退費	不予退還。	
五、人數未達 25 人不開課	全額退費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會公佈。

(二)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

(三) 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四)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五) 退訓、時數不足、測驗未合格、以上原因未能在本期取得證書者，往後需重修全課程，不得於往後以補課時數方式補領證書。

106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

學員報名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貼照片處) 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1 張
聯絡電話	住家： -		出生年 月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E-Mail					
聯絡住址	□□□□□				
目前服務 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畢/肄業	
報到日期			退訓日期		
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半身照片兩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是否有教育 相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訓身份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證明)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電話		緊急通知人關係	
請浮貼於此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讀下列事項 1. 兒童課後照顧人員訓練課程結訓證書，需同時具備下列事項 ① 需達上課時數 165 小時以上；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等各種假別)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含)，超過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 ② 參訓人員不遲到、早退；上、下午課程皆需簽到；學員到班時應確實在點名板上簽名(並簽上到班時間，遲到 20 分鐘以上，早退 10 分鐘以上視為請假一小時)，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不退費)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 ③ 完成專業課程訓練要求，且期末測驗達 70 分以(未達 70 分可補考一次)。 2. 繳費方式一律使用匯款，匯款帳號請參閱招生簡章，若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學費將匯回學員提供之帳戶。 3. 退費辦法請參閱招生簡章。					
學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請務必親簽)					

匯款單請浮貼黏於背面

匯款單黏貼處(請浮貼)

郵局代號:700

存簿帳號:02910420304174

戶名: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立帳郵局:苗栗南苗郵局